

政治科學大綱（第八卷）

國際政治理學

(*International Politics*)

Fred I. Greenstein  
Nelson W. Polsby  
H. H.

# 第一章 國際關係理論

Kenneth N. Waltz 著  
劉曉 攻 研 章 桂 訂譯

在國際政治的領域內，理論是在蓬勃發展抑或氣息奄奄？凡知悉此領域者，幾乎傾向後者看法。誠然傳統派論者多數認為從事政治是藝術而非科學；從而認為了解政治需有歷史根基的智慧，而非基於理論的解釋。同樣的，對較受科學定向的學者而言，多數深信可以獲致較好的理論，但事實上此迄未得見。

關於此我採取後者對未來的樂觀，以及如同任何人一樣對目前抱持着悲觀。由於理論令人遺憾的情況，使得執筆此文為一件令人沮喪的工作。在信念上，我以為確實了解現況有助未來的發展。因此，我不以模糊地稱謂描述性和分析性工作即為理論而自喜，而試圖應用嚴格的界定標準求能得一良好的理論。問題不在此種工作是否良善，而在它是否為良好的理論，或它根本是否為理論？

在國際政治研究陰鬱不展的面貌中，小有收益的便是近數十年來大量的研究所獲致之解釋力的推展。既無累積可言，亦無批評可言。概要性及膚淺的批評，不斷發生；同樣的錯誤也不斷地重現。本文旨在探究一些闡述相異研究途徑的理論，而非在衆多可行的調查中再增添一種。<sup>①</sup>（本卷中狄那·井尼斯對國際關係研究的其他諸種研究途徑有所論述）。

● 這些調查有些作得很成功而且很有用，關於一般國際政治的調查，可見佛克斯於一九四九、一九六一年載於世界政治季刊的文章；至於國際政治理論則可見布爾（Bull）一九七二年的文章。

唯有批評嚴謹，才能在衆多的理論中導致較優的理論。因此，本文第一節所論述的，即一套陳述若欲稱之為理論所須符合的必要條件為何，並論述理論如何予以驗證。第二節關於帝國主義的社會和經濟解釋，即為國際政治化約論者（reductionist）的顯例。第三節主要討論馬基維利（Machiavelli），雖然他本身未曾著述國際政治理論，但他確使建構國際政治的政治理論具有了可能性。權力平衡理論即為此例，在第二節的餘論中，則以有條理的形式予以重述，指明驗證的困難，並提示如何克服之道。第四節討論一般體系理論（general systems theory），以對國際政治可行的有系統之理論，建立評價標準，並應用此評準於若干一九五〇年代末後所著作的體系研究途徑或理論。在最後一節結論中，則作檢討反省。

## 定律和理論

國際關係的學者對「理論」一詞的用法，衆說紛紜。通常所指的是那些僅及描述性的工作，而非符合科學之哲學（philosophy-of-science）的標準者而言。我所欲求之目標，首先須對「理論」與「定律」二詞的定義，予以審慎地選擇。關於「定律」，其簡單的定義已為人所普遍接受；至於「理論」，正有兩種定義相爭不下。定律是變數間的關係，而變數則是涵蓋不同之值的概念。在「若甲則

乙」的情形下，甲代表的是一個或多個自變數（independent variables），而乙代表的是依變數（dependent variable）；形式上，這便是種定律的陳述句。如果甲和乙間的關係，呈現不變狀態，則此定律便是絕對的；如果二者關係呈現高度恆定、但非不變狀態，則此定律表現如下：若甲，則有某種機率的乙。定律的基礎，不單僅是所發現的某種關係，而是不斷重現的關係。重現給予我們一種期望，即在未來若發現甲，則有某種機率的機會可發現乙。在自然科學中，即便是機率性的定律，也有很強烈的必然特性。

在社會科學中，如果說具有某種收入者投票支持民主黨有某種機率，這便是一種類似定律的陳述句。「類似」一字便意味了必然性的薄弱。此外，這種關係在過去經常且很可信地不斷的出現，而且期望於未來也有相當高的出現機率；若非如此，則仍不能稱之為定律。②

② 這點必須小心，對於上述陳述句說它是「類似定律」前，必須多方予以驗證。例如，必須用下列這種方式來符合反事實條件（counterfactual conditions）：按收入類別而言，甲似乎屬於共和黨；如果甲收入降至某種層次，則有可能是民主黨。更精確地說，類似定律的陳述建立起如下期望：若甲為共和黨的機率為 $x$ ，若乙為民主黨的機率為 $y$ ，則若甲成為乙，其成為民主黨的機率為 $y$ 。

在一種定義下，理論為關於某特殊行為或現象的定律之集合。例如，除收入外，社團可以一方面選民之教育、宗教、父母之政治承諾，他方面因選民投票方式等而建立。如果依此建立的機率定律予以聚集一起，則在選民特質（自變數）及政黨選擇（依變數）間，就有很高的相關性。是以理論較

定律為複雜，但此只有在數量上如此。理論和定律並無種類的區別。

此定義深獲那些以審慎聚集經過驗證且相關之假設以「構建」理論的社會科學家的贊同。另一種定義，理論並非單僅為定律的集合，而是解釋定律的陳述句〔見叢格爾（Nagel），一九六一年，頁八〇—八一；艾薩克（Isaac），一九六九，頁二三八—三九〕。例如，設若某人審慎建立推動馬車所費之力以及馬車移動之量間的關係，以提出某一定律。該項建立之關係，設若條件恆定且度量審慎，只不過是一觀察所得的事實；若欲稱為定律，尚須不斷證明其恆為真。此推力和運動（push and movement）關係的解釋，視我們採取亞里斯多德或伽利略或牛頓之說，而有極大的不同。亞里斯多德以力和運動的比率來探討真實的運動，伽利略為了解釋，而從真實世界中採取了大膽的步驟。亞里斯多德相信物體原本居於靜止狀態，其移動需要外來的力量；伽利略則以為靜止和等速圓周運動都是自然的，在無外力之下，物體恆居於此兩種狀態之一。牛頓則思索等速直線運動，他所建構的理論使用了一些理論的觀念，如質點、瞬時加速度、力、以及絕對空間時間等，都是無法觀察或實驗測定的。從亞里斯多德到伽利略以及於牛頓，在每一階段中，理論的概念愈加脫離感覺經驗。

定律和理論區別的重要性，現即可得較佳的了解。定律中每一描述性詞句，都和觀察的及實驗室的程序有直接的關聯；唯有能夠通過觀察或實驗的驗證，定律才能建立。理論除了描述性詞句外，尚有理論的觀念。理論的觀念也許是一個概念，如力；也許是一個假定，如「質量集中於一點」。理論的觀念並不能解釋或預測。我們知道質量並非集中於一點，牛頓亦然；但若牛頓假定質量集中在一點，亦無足怪異，因為假定並非事實的斷言，假定無所謂真假。理論的觀念，其衡量視使用理論觀念

的理論是否成功而定。定律重要的在它是否為真；至於理論，所着重的為解釋的大小。牛頓的萬有引力理論，對於天體及地球現象提供了統一的解釋；它的力量在於將前為各自分立的經驗通則和定律，納入一個解釋系統內；並提示許多新假設及這些假設的範圍；假設從而能導致新的實驗定律。

亞里斯多德總結說，在限度之內，「某一個體，在固定時間內移動的距離，與其所受之力成正比。」不論是古代或現代力學，均恆認為推力和運動有高度相關；但問題在它如何予以解釋？這種事實迄未改變，但作為解釋的理論，卻變化的很大。定律是「觀察的事實」，而理論是「用來解釋的推測過程」。實驗的結果是恆久不變的，但不管可證性多大的理論，卻不是永久不變的。定律不變，但理論卻有起落。

理論和實驗及觀察世界並不脫離，但彼此的關聯卻是間接的，③是以理論絕對無法以真假來證明。涉及真假的是定律，而非理論。因此，化學家柯南（James B. Conant）便有一句話說：「一個理論可為另一較好的理論所推翻。」物理學家普拉特（John Rader Platt）說：「當吾人處理偉大的單一合成法時，科學決定論的壓力遂而變得微弱和無所定向。因為它不僅是發現，而且也是藝術的產物。」這些話對數學家波因卡瑞（Henri Poincaré）著名的證明來說，只是腳註而已；他說，對一現象如能給予機械性的解釋，則此種解釋有無限個。④

③ 引自萊因巴哈（Hans Reichenbach）對愛因斯坦相對論的評論（一九四一年，頁四〇、六六—八一）。

④ 此證明見羅格爾書（一九六一年，頁一一六附註）。但這些解釋並非同樣簡單而有用的。

在本文中不擬對「理論乃兩個或多個定律之集合」這點多所討論；在此採取理論的第二種涵義：即理論是用來解釋定律的。這個用法和理論一詞在自然科學中的定義相當，並且滿足了吾人所專注的解釋活動的需要。為了要超越「觀察的事實」之外，首先就必須解決解釋的問題。解釋並不單祇出於無聊的好奇心，同時也是來自控制的欲求，或至少想要知道控制是否可能。解釋的產生，並不只是想要預測。預測來自於定律，這是因為定律包含了一些規則性的知識，如日出日落，潮水漲落，這些單單從經驗發現的基礎便可預測，而無須藉助理論以解釋現象原因。預測當然是有用的，但吾人尚有更高的目的，也就是希望能夠加以某種控制。對於日出日落的這種相聯結的現象，定律無法告訴原因為何，亦無法告訴我們是否能加以控制或當如何進行；這些都有賴於理論。

需要理論並不就意味着這些理論有建構的可能，艾薩克坦白說，若以所使用的科學定義來論，政治理論實無理論及理論的概念。我們雖不致同意全無理論之說，但理論——至少在國際政治上的確很微弱和混淆。所以說理論微弱，意思是：即使在條件、物體、行為、及事件間，建立了多少可信的聯結關係，但是我們對這些聯結關係的解釋，仍無法脫離經驗的成分。所以說理論混淆，意思是：理論常常是許多陳述臨時的組合，這些陳述句裏的概念界定不善，理論內的構成部分彼此的關聯並未詳細說明，甚至其結論實際上只不過是假設而已，我們可以說，在一九六〇年代及一九七〇年代中，舊理論的改進及新理論的建構未得若干進展。一九五〇年代蓬勃發展的理論化工作，為一九六〇年代的貶低理論的行為論研究所取代，正如哈斯（Michael Haas）所說，調查研究既未符合科學標準，亦未導致理論的建構。

理論提示調查所須的假設、界定概念及名詞，並指出概念間的關聯，以指導研究的進行。麥克里蘭（Charles A. McClelland）會說，在國際政治上，理論從未表現出指導研究的功能；我同意他這種說法。他更指出，所謂的理論——不管是「決策理論」、「場地理論」、「系統理論」、「嚇阻理論」、「衝突理論」、「發展理論」、或是「權力與利益理論」等——都只不過是「概念化」而已，其功能只是指引學者，提供注意焦點。即以系統理論為例，根據系統理論而做的實際研究，他說，只不過是「從早期均勢的非理論性描述出發」，而且只是以系統觀點來觀察互動流程而已。

從事研究者，當會抱怨缺乏能夠提供指導的理論。有志為理論家者數目衆多，但對於可以適用理論的不足及不精，又如何予以解釋呢？就我來看，答案主要可分下列三面來探討。

1. 確實性的探求 近來數字性資料的增長，似乎並未顧及學科研究的需要。前代學者所獲得之空洞的權威，也許是來自哲學的引喻，印象式的訴諸於歷史，或賣弄文學的優美，這種說法當然是過分誇張了些。問題並不在於懷疑某種方法或着重點，而在於當我們引述自柏拉圖或其他學者時，其目的何在。也就是說，它支持我們邏輯的程度如何？它如何建立起一種關聯性？它如何可作為一種證據？

在探求更多資料中，我們會予不適當的割捨。由於國際關係問題有關資料太多，所以割捨是必需的。艾虛拜（Ross Ashby）在下一個例子中，給予我們很大的警惕作用。天文物理學家為求解釋數達兩萬行星的星雲行為，開始時「只是單單求能探知其內行星的軌道，一旦探知了，往往以長篇累牘的數表來表示，這些都不是原先所欲的。」因此艾虛拜結論說，問題在於如何「避免無用資料的充塞」，而探求真正所要知道的知識。在忙碌研究之餘，不可忘記知識的目的，「知識目的在於求知」，

是吾人必須牢記的箴言。

現在常常以累積相關係數的形式，來探求更多的資料。在國際政治量化的研究中，這種現象正蓬勃開展。以這些長篇累牘的數字來表達，並不能使我們更具智慧；否則將流於前述天文物理學家初期所犯的弊病。就此早在一九五八年，懷納（Jacob Viner）即有所感：

數年前在美國教育突然興起了皮爾遜相關係數的熱潮，並由教育學研究生將之傳遍全國，他們深具狂熱，認為此將能接近完美境地。如此一來，無意義的相關性到處充斥，結果奇異可笑，而很快便帶來了反動。

這種反動，在國際政治學者裏，正在緩慢進行。

2. 致力於歸納法 對於我們學科內許多學者致力於數字，必有人深感怪異。數字之魔力，在它似為事實的化身；在實際上，簡單相關係數也常為人稱作「發現」。對那些深信知識必須起於確實性者而言，這類資料是愈多愈好。因此對於充滿數字的書，便標題為非臆測的國際政治學。就此我們首先必須知道事物之本質，以及一般的看法，最後再試予解釋。

人若想要知道多方事物並係確實得知，就將試行歸納之法。辛格（Singer）與其同事在「戰爭的相關」設計中，在「建立特殊理論之前，選擇了採取歸納的方法。」當然某種以歸納方法建立起來的關聯乃人之所欲，這種關聯若能得足夠的證明，則稱之為定律。定律所涵蓋的，遠過於觀察或實驗決

定的事實。定律是過去或現在所建立的，但是期望能夠涵蓋未來。如果這種關聯非常微弱或歧異，如國際衝突與國際力量集中層次，或國內穩定層次等的關聯，則對建構並無助益。這些數字如果只具有超乎臆測的外貌，則這些數字並沒有什麼意義，這些關聯甚至不如定律。數字遊戲只在引人注目，事物與事物間的相關，可以產生數字，明敏地選取界定變數，並且增加樣本數，則可以獲得令人滿意的統計顯著性。<sup>⑤</sup>此外，國際關係學者所使用的模型，只不過是一些任意選擇之變數的集合罷了。如果情況確是如此，那麼只要增加變數，便可獲得較高的相關，說明較大的變異。實際上，如此甚可解釋百分之百以上的變異，由此益可見其愚不可及。在技術上可以說明較高百分比的變異，如此一來容易使人以為原因已經確立，這是錯誤的。在推力和運動這麼簡單的問題中，我們都知道原因問題的詭譎；更何況國際關係中的原因又是如此的難以說明。

⑤ 米爾 (Paul Meehl) 在他一九六七年的一篇論文中，指出可用資料不斷增加及方法日漸精良，使得物理理論更難通過驗證，但卻使行為科學理論容易通過驗證。

改善方法是一致的需求，但是即使想像中最好的方法，也無法解決此種基本問題。同樣的，充分利用歸納程序，也是人所共欲；正如懷德海 (Alfred North Whitehead) 所說，只有玄學能夠保證世界的真實性時，歸納才有可能。以另一種方式來看，保乾斯基 (J.M. Bochenski) 說，「為了能夠實驗，基於歸納而得的陳述必須為真，也就是必須對應於事務的真實狀態。」在任何複雜的領域內，調查研究者所面對的為無數且可能都是適切的對象，對象無限則無法觀察或實驗，因此必須有所

選擇、歸併、簡化，以有所取捨。但是如何知道怎樣做呢？是出於常識呢？是來自對主題的感覺呢？是從某些顯然重要的問題着手呢？這些問題所提示的經驗研究法，雖然都很有疑問；但常常確能導致知識的進展。在國際關係上，這些經驗研究途徑產生了非常豐富但意義不大的資料。

在國際關係的題材上，有其獨特的困難。這只要比較國際政治和國內政治，便可看出。國內政治的研究，很容易便可觀察到政府重要官署人員及互相影響的活動，以及影響人民自由福利和國家安全的政策，以及化個人為公民的社會化、法律強制、政黨競爭、投票過程等情形。這些問題都應在學科要素的層級結構之內，至於這些要素如何安排及彼此關聯程度如何，雖然未作進一步的說明，但這個說法是大家所同意的。至於國際政治的研究，則不易觀察。即使用「經驗」國內政治所行的間接片斷的方法，也無法「經驗」國際政治。除非我們將國際政治界定為國家政策及國際危機的研究，否則無法從報紙得知國際政治。教授國內政治的教師處理問題的途徑，雖為學生所不熟悉，但是這些問題卻都是學生所熟悉的。相形之下，國際政治的教師在一開始都會聽學生如是說：「在我修課之前，我不知國際政治是什麼。」教師的回答只有這樣說：「國際政治是什麼，你仍然不知道；你所知道的只是我及其他人的看法而已。」這學科只是那些研究者所產生、再產生的。

這是各學科共有的問題，由於比較缺乏常識的線索，使得國際政治很難了解。我們應有什麼樣的理論？我們所關切的是什麼樣的「真實」？這些都是一開始就令人混亂的問題。

如果我們能直接了解我們深感興趣的世界，理論便無需要。前述的困難引起一個問題，即採行歸納途徑是否能達到所欲的目的，而此目的是否即為國際政治具有活力的理論？這個答案為否，因為理

論雖與經驗世界有關，但卻和此經驗世界有所分別。理論並非真實世界的描述，而是用來了解真實的某些部分的工具。「真實」和理論並不一致，與代表真實的模型也不一致。由於許多政治學家不明瞭此點，故有加以闡述的需要。

「模型」主要有兩種用法，在一種意義上，模型代表一個理論；在另一意義上，模型是透過省略或透過縮減的一種簡化的真實。如果模型和真實相去太遠，就沒有什麼用處；模型飛機看起來應該像真實飛機。由於模型和「真實」脫離，所以才有解釋力。充分描述最不具解釋力；但一個精細的理論，則最具解釋力。理論遠遠脫離真實，物理學即為此例。脫離真實不一定是好的，除非能找到更明智的方法，否則只能描述而不能解釋。柯納曾將科學定義為「在解決問題上，用來降低經驗主義程度所採取的一種動態事業。」理論的模型和它所代表的理論，和真實距離同樣遙遠；在建立理論的模型時，目的在探求提示性方法以說明理論，而非真實。模型代表理論時，不管是以有機的、機械的、數學的，或其他方式來表達，理論的觀念都須予省略。

政治學家對於理論的模型，都是將它看作模型飛機一樣的東西。例如，他們非難以國家為中心的國際政治模型，因為此種模型被認為是愈漸脫離真實；從而他們努力建構一些能充分反映真實的模型。如果這種努力成功的話，那麼所建立的模型和真實世界根本就是二合一，沒有兩樣。這正是康德強力警告的一點，也就是不要以為理論為真者在實際上就不為真。康德深深了解，理論和實際並不是一樣的東西；而是說理論以及理論的模型，是用來了解真實的工具。如果說能以歸納方法獲得理論，便等於是說不了解解釋現象的工具就能了解現象一樣。

「資料製作」是辛格的一句名言，顯示出問題所在處。資料是某種被給予的東西，但是國際關係上的資料並不是被給予的，也不是能夠直接和根據直覺而得掌握。因此，對於無限多可能產生資料時，我們如何決定何種資料是應該「製造」的？歸納程序無法解答這個問題，歸納法只能用以構想評判的標準而已。所以我們並不是拒斥歸納法，而是探討歸納法運用的功能。<sup>⑥</sup>

◎ 見楊格(Young)評論魯謝特有關區域主義著作的文章（一九六九），他評論魯謝特是「好修辭的歸納法」。  
魯謝特在一九六九年的答辯中，故意忽視「好修辭的」一語，而批評楊格全盤否定歸納法。我以為楊格的目的，在於區別歸納和無主見的量化。

雖歸納法本身不能解決問題，但我們在思慮理論建構之先，仍必須對事物及事件錯綜複雜的關聯性須有所認識。爲了了解所須的資料及關聯，因此必須有理論。知識必須先於理論，也唯有理論知識才能進展；這和柏拉圖式命題「除非我們什麼都知道，否則我們什麼也不知道」所提示的困境相似。從字義來想，誠令人沮喪；但若視之爲獲得知識的策略問題，則此不過是告訴我們知識進展所遭的困難罷了。

如果歸納法無法獲致有利的進展，那麼又有什麼道路呢？以下試予解答。

3. 術語的界定及運作標準 爲解釋關聯關係而建構理論所引起的知識活動，與因建立關聯關係所引起的不同。多數的科學家均會強調提出正確問題的重要性；如果建構理論是重點所在，則再探究關聯關係，便未提出重要的問題。「爲何」及「如何」是必須探究的問題重心。此爲「發生？」事情如何

進行？因果的鏈鎖？這些都是各種科學發展所提出的問題。現以一常引之例說明：如果伽利略採取現在通用的程序，將隨機抽取落體的樣本，而發現落速與體積和形狀有關。由於他使用的工具精確的限制，建立起的關聯關係將恆為正確。

我們進而求知不同落體的速率，這是實際的問題。為何在理想的（雖然在物理學上無法達到）條件下，不同物體落速相等？這問題的解釋就是一個科學問題的回答。國際政治的研究中，實際和科學的分際常不清楚，下面便是句典型的話：「說明一行為模式百分之五十變異的能力，以一新興科學來說，是頗顯著的成就；但對於那些期待特殊情況下行為的人來說，此價值殊值懷疑。」這話應該正好相反。如果我是國家元首或外交部長，我真正想要知道的，是確能顯示獨裁者發動戰爭之趨向的可信關係；但是，對於那期望為科學家的人來說，這種資料所代表的，並不是某種確定的證據，而是有待解釋的複雜問題。類似定律的陳述所及仍然只是問題的表面，不知是否能藉擴大觀察而得理想的解釋，或是否能藉不同方式思考問題而了解其他事物。在定律的這個層面上，如果沒有適當的運動原理作為相關的解釋時，我們必然不知是否所從事的只是探求「推力和運動」的相關而已。

要從定律進級為理論，必須要能回答「為何」的問題，而不是藉得更多的證據以為之。從理論使用之術語的界定，以及說明術語的關聯等問題中，便可以了解。

首先看意義的問題。很顯然的，類似力、瞬間加速、質點等觀念，在理論之外並無意義。理論內的假定，受其所處之理論的界定；即使是描述性的術語，也因理論的改變而有不同的意義。培波（Stephen C. Pepper）提及「事實和理論互賴密切」，庫恩（Thomas S. Kuhn）指出，當理論變

遷時，發生所謂「相似關係」的變化現象。一個理論中同組的物體，在另一個理論中便可不同一組；例如太陽、月球、火星、及地球的關係，在哥白尼前後的變化即是。庫恩說，如果兩人致力於不同的理論，「我們無法肯定地說，此二人所見相同，所得資料相同，而是辯議、解釋不同罷了。」我們所知是否僅及於所見，或所見是否僅及於所知？

理論變化，其字句意義也跟着變化。這是必然的，因為新理論對下列這些問題勢須予以新的答案：須予以解釋的是什麼；如何予以解釋；支持或推翻理論所須的資料應如何作有系統的陳述？●在國際政治內，下列一些概念及描述性字句，如權力、極、關係、行動者、穩定、系統、結構、互賴等，一般都有許多不同的涵義。國際政治如同一般的社會科學，意義常隨使用者的用法而不同。在理論呈現矛盾及微弱之際，尤其如此。理論矛盾使得理論內述語常常表現分歧現象；理論微弱則使得意義不確定。由於參加討論者雖然使用相同的述語，但卻各有各的涵義，因此對於諸如國家互賴的密切，特殊國際權力配置的穩定性，武力的有用性等重大問題的討論辦難，便很難進行或沒有結果。此外，運作化企圖使此意義的問題，轉變為技術性的問題，更使此補救受阻。上述這些述語，可以各種不同意義予以運作，例如「極」，不管將之定義為集團或是大國，都有經驗指涉；但這都是定律陳述中的描述性字句而已。以技術的有用性為述語的評估標準，是很微弱的。

● 引自齊佛勒(Scheffler)一九六七年的書、六四一六六、九一九二頁；賴克圖(Lakatos)一九七〇年的書，一五四一七七頁。如培爾斯(C.S. Pierce)曾言：「直接經驗既非確定，亦非不確定；直接經驗並沒有證

明什麼，只是表示存在而已。所以它無所謂錯誤。同理，它也無所謂確定性。」如果這些資料做為證據則如何？這個問題就有意義，其回答則須理論為之。

由此可知，運作只是一個小問題，或甚至只是一個實驗的問題。但從另一方面來看，運作卻是很基本的重要問題。理論不僅界定述語，也特別指出可以適用的運作；理論指出關聯的關係以及關聯如何產生。一個領域內的組織如果影響到該領域內變數的互動，那麼在未能解答這些變數如何關聯的問題前，操作資料是無意義的。現在相關分析的盛行，好像以為國際政治領域內的變數，彼此直接關聯，而無結構的限制——也就是說，所探討的現象都位於同一層面。相關係數只是一味地被堆積，卻不注意要獲得某種關聯性應使用什麼樣的理論的問題。<sup>⑧</sup>

- ⑥ 任何方法都可技巧且適切地使用，但也被濫用。我想要強調的是問題，而不管其使用的方法。在本節中，只是以相關係數的堆積為例，說明一般的問題。

大多數研究所以抓不着重心，主要是忽略了以下三個問題：調查研究的對象，是否可以使用古典物理學的分析方法——即當兩變數保持恆定時——探究各自的特質及彼此的互動？若變數數目非常龐大時，是否可以使用常用的統計方法？若上述二者均無法使用時，是否可採用系統方法？<sup>⑨</sup>如果研究對象複雜且有組織時，第三個問題答案應是肯定的。有組織的複雜性，按韋佛（Warren Weaver）的話來說，是無法使用傳統形式的研究方法的。

⑨ 分析研究法和系統研究法的區別，見本章第四節「國際結果解釋與系統研究法」。

探究國際關係理論，將依循上述對理論意義及理論建構問題的討論為之。如果發現某些建構類似理論，則自將探討其解釋力如何。

就此提出數項檢驗理論的步驟：

- (1) 陳述所欲檢驗的理論。
- (2) 由該理論中推論出假設。
- (3) 將假設付諸實驗或觀察的檢驗。
- (4) 採取第二、第三步驟時，使用該理論內述語的定義。
- (5) 去除或控制不包含在該理論內的擾亂變數。
- (6) 設計一些獨特且必要的檢驗。
- (7) 如未通過檢驗，則應探究此理論是否完全失敗，或是否處于補救及再起，或縮小其解釋範圍。

造成理論失敗最顯著的是未能適當完成上列步驟，這些步驟中有些須寄以特別的注意。由理論導生的假設可予以檢驗，但理論則無法予直接檢驗；如果假設為假，則須對第二及第七道運作重行檢查，來看看該假設是否由理論中正確導引出來？如果正確導引出來的假設無效時，如何使理論發生問題，其程度如何？驗證結果不利，亦不應遽下判斷而否定理論；結果有利，亦不應輕予接受。即使通過所有